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HUA MUNICIPALITY

2019

第 9、10 期合刊（总第 7 期）

（免费赠阅）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 HUA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 9、10 期合刊

总第 7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通知

怀政办函〔2019〕40 号 3

关于成立调整更名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怀政办函〔2019〕44 号 5

关于印发《怀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9〕21 号 HHCR-2019-01013 6

【人事任免】

关于梁志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19〕13 号 1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杨宏高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江 涛 刘 柳 杨世木 张明珠 陈华云
罗一航 周 华 唐宏慧 龚 琪 湛启业
覃声清 熊 磊

总 编 辑：江 涛

副总编辑：覃声清

责任编辑：舒标治 赵芙蓉

【市政府大事记】

2019 年 8 月市政府大事记 20

2019 年 9 月市政府大事记 21

编辑出版：《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话：0745-2710259

通联：怀化市府前路 2 号怀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传真：0745-2715899(转) 邮编：41800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通知

怀政办函〔2019〕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提升我市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水平，确保农村饮水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

（一）实施区域供水规模化。各地应打破乡镇等行政区划限制，合理划分供水分区，在集镇等人口密集区建设规模化供水工程，通过以大并小、小小联合、能并则并等方式逐步整合周边小型供水工程。要统筹考虑县域水源条件，优先将供水管网由城市向乡村延伸，推动建立一体化的城乡供水网络系统，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实现城乡居民共享优质供水。

（二）改造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对地处偏远、人口分散等不具备联网条件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根据水源条件、用水需求等进行提质改造，提高供水保证率；同时根据不同供水规模和水处理要求，优化水处理工艺，完善净化、消毒设施配备，保证供水水质达标。

（三）加强农村供水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县级农村饮水水质检测中心应具备不低于42项常规指标检测能力，配备必要的水质检测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千吨万人及以上水厂应建立水质化验室，配备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水质的抽检、巡检和自检要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净化消毒和检测工作的通知》（水农〔2015〕116号）要求执行。

二、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责任

（一）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落实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机构和经费，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明确有关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乡级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具体管理工作，明确相应的管理人员，落实辖区内集中供水工程的监管工作；村级组织负责协调做好村内供水设施管理维护、水费收缴等工作。

（二）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水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补助、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落实项目立项和农村供水水价核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有关工作。

（三）压实供水单位管理责任。供水单位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负直接管理责任，应配备相应人员，做好水源巡查、水质检测、供水设施检修和维护等，负责向用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建立运行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水价、水费收支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及时处理用户反映的供水问题。

（四）建立管理责任台账制度。县、乡两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应对每处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立管理台账，明确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跨乡镇的农村供水工程一般由县级人民政府领导作为行政责任人，跨行政村的一般由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作为行政责任人，单村供水的一般由村级负责人作为行政责任人；百吨千人及以上集中供水工程由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机构相关人员作为技术责任人，百吨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由乡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机构相应人员作为技术责任人；管理责任人由供水管理单位负责人担任。相关责任人以及管理单位、供水服务电话等信息要向社会公开。

三、探索创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机制

（一）推行专业化运营。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发展方向，鼓励通过依托县城公共供水企业、区域性规模化供水企业或成立县级（或区域）供水公司等方式，承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统一经营管理工作，实行企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对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可按乡镇组建管理公司或成立用水户协会进行管理，也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管理，实现管理维护专业化。

（二）推进规范化管理。供水单位要建立健全生产运行、水质检测、计量收费、维修养护、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净水和消毒设施运行管理，开展供水设施巡检、维护，加强水质检测，确保水质达标；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建立用水户台账，降低生产单耗；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建立维修抢险队伍，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三）开展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设立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测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测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并及时将监测结果通报水利部门和供水单位。供水单位要加强对水源地巡查，按要求开展水

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自检，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供水水源污染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四）规范供水水价管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农村饮水水价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定，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两部制水价等制度。全面落实供水水费收缴制度，用水单位和个人应按时缴纳水费，农村公共用水应明确缴费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村级组织应配合供水单位做好水费收缴工作。

四、建立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政策保障机制

（一）建立经费补贴制度。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财政或其他补贴经费，主要用于补助因执行水价低于成本水价导致的政策性亏损、重大维修、水费收入难以保障正常运行等，并制定经费补贴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账核算。对运行管理不规范、水费收缴率低、考核不合格的供水单位，相应核减补助。

（二）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须按照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做好项目用地选址，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项目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安排，适当简化程序，确保土地供应。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电力部门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电价，并保障用电。

（三）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县、乡两级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单位的制水、维修、水质检测等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供水单位人员的专业技能。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8月9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调整更名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怀政办函〔2019〕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调整、更名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现通知如下：

一、成立以下议事协调机构

1.成立怀化市科技领导小组，雷绍业同志任组长，姚述铭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2.成立怀化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张扬平同志任召集人，谌启业、江涛同志任副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

3.成立怀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胡长春同志任指挥长，卢涛、张明珠、姚宇、王福初、李述湘同志任副指挥长，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4.成立怀化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姚述铭同志任组长，谌启业、江涛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5.成立怀化城区公交客运站场改扩建工程PPP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姚述铭同志任组长，谌启业、胡诗军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6.成立怀化市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姚述铭同志任组长，谌启业、杨理鸾、翟波、刘低炉、胡和平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成立怀化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姚述铭同志任组长，谌启业、胡诗军同志任副组

长，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8.成立怀化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邓小建同志任组长，罗一航、银志远、王福初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成立怀化市文化旅游安全专业委员会，唐浩然同志任主任，周华、姚团、张娟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二、调整以下议事协调机构

10.怀化市生态文化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雷绍业同志任组长，唐浩然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1.怀化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雷绍业同志任主任，邓小建同志任常务副主任，罗一航、丁继元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怀化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雷绍业同志任组长，张扬平、胡长春、欧阳明、杨林华、姚述铭、邓小建、唐浩然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13.怀化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胡长春同志任主任，张明珠、李奇勋、杨长青、向德祖、李勇进、谢开祥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交警支队。

14.怀化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胡长春同志任主任，张明珠、王福初、龚自清、康瑞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

15.怀化市减灾委员会，胡长春同志任主任，张明珠、姚宇、王福初、(下转第 9 页)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19〕21 号

HHCR-2019-0101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怀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19〕13号）同时废止。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9月27日

怀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

院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四统一”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推动流程优化和再造，切实优化审批服务，加快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以优良的政务服务激发市场活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包括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覆盖涉及到的行政审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由交通、水利、发改部门参照本方案分别研究落实。

将工程建设项目分为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项目、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项目、社会投资建设的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业投资建设的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四类。

将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落实改革任务并实施，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落实改革任务并实施，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审查备案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和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有关部门的并联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落实改革任务并实施。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三）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建立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2019年底全面对接省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并将四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78、82、64、52个工作日以内，实现审批“四统一”。审批时限包括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事项的办理时间。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取消施工和监理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取消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取消申请施工许可证时需提交的资金到位证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招标上限值审核通

过后，即可组织施工和监理招标。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且不在依法依规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内的，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招标方式，可以直接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合并审批事项。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清地价款证明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申请人凭土地出让合同及缴清地价款证明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求人防、消防、教育、园林、地震、交警等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雷击风险评估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其它评价评估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在核发施工许可前督促落实到位，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五）规范审批事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制定我市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应与省人民政府事项清单一致，确需超出省人民政府事项清单范围的，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并说明理由。

（六）细化审批流程。各阶段牵头单位参照省里审批流程图，制作各审批阶段的流程图，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节点等要求。

（七）实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细则。

(八) 实行联合验收。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工程建设项目限时联合验收实施细则。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九) 推行区域评估。在怀化经开区、怀化高新区先行开展区域评估试点,制定实施细则,对范围内建设项目评估评价事项实行统一评估。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无需单独编报评估评审。待模式成熟后,推广至全市范围施行。

(十)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审批事项、确定有条件的审批事项等实行告知承诺制。工业企业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审批负面清单管理,审批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政府部门不再审批,实行承诺验收制。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配套系统。待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线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在该系统上操作完成,原则上不再接收纸质资料。加快建设我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并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有机衔接。全面梳理全市自建的相关信息系统,并做好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相关自建系统整合的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完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制度,以项目立项阶段赋予的统一主代码贯穿各审批阶段,立项后被划分为若干子项目的,以“项目主代码+子代码”进行标识,推动“项目代码全程流转”。探索建立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费用在线支付系统。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全

面梳理我市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形成“一张蓝图”基本框架。制定我市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依托自建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整合我市空间管控各项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城市空间规划图;同时,建立“多规合一”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划拨用地项目提前开展农用地转用、征地拆迁、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等工作;经策划生成的项目督促其落实建设条件;公开出让土地的项目,在土地出让前,将用地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同时明确受让人应接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监管。

(十三)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设立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利用信息数据平台搭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虚拟一窗”。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辅导服务规定》,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收费事项,建立“一窗集中收费”工作机制。四个阶段明确专人主动与办事单位对接,提供帮办代办审批服务。

(十四)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实行各审批阶段全省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建立对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的填报服务机制,主动告知申请人填报要求,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五)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基本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各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办法，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体系。

(十七)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模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同时，及时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录入“信用怀化”平台、登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

(十八)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全面入驻政务服务中心，保障入驻人员的审批受理及相应技术力量支撑。进一步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未纳入清单的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

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

(二十) 加强沟通反馈和学习培训。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各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并向上级部门汇报，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改革过程中积极学习省级部门改革经验，加强对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一) 严格督促落实。加强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督查，积极向上级机关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同时，通过市政府官网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开改革进展。

(二十二) 做好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征求公众意见建议，让企业和群众满意。

附件：1.怀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怀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上接第 5 页)杨鹏、向发栋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16.怀化芷江机场航线航班开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姚述铭同志任组长，湛启业、胡诗军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17.怀化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唐浩然同志任组长，周华、吴富金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18.怀化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唐浩然同志任组长，周华、董伟、吴富金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三、更名以下议事协调机构

19.怀化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更名为怀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杨林华同志任指挥长，卢涛、龚琪、许军、姚宇、王福初、黄登、龙安胜同志任副指挥长，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以上成立、调整、更名的议事协调机构的具体成员名单由各议事协调机构自行发文，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

附件 1

怀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雷绍业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邓小建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杨宏高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罗一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承锋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低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 湘 市教育局局长
杨理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吴昭炎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蒋亚文 市司法局局长
胡和平 市财政局局长
余建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银志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钟丽萍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建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丁继元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胡诗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胡金华 市水利局局长
李兴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 登 市林业局局长
谭有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福初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富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松 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梁元和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龚自清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李勇进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陈兆云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熊 平 市档案馆馆长
陈 勇 市气象局局长
梁志平 怀化高新区管委会主任（提名）
杨 俊 怀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覃声清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述湘 市地震局局长
向秀亮 鹤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家铤 中方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 龚 洪江市人民政府市长
毛运鸿 洪江区管委会主任
王海涛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仕忠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陆志前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周重颜 沅陵县人民政府县长
谢建军 辰溪县人民政府县长
谢商成 溆浦县人民政府县长
周立志 会同县人民政府县长
田连钊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秀芳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邓小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罗一航、李建国、覃声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内设5个工作组。

(一) 综合协调组

组 长：罗一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李建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覃声清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二)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优化工作组

组 长：刘低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银志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优化工作组

组 长：银志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副组长：胡益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 施工许可阶段优化工作组

组 长：李建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梁元和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 竣工验收阶段优化工作组

组 长：李建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覃声清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附件 2

怀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审批环节	取消施工和监理合同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5 月底前
2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5 月底前
3			取消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5 月底前
4			取消申请施工许可证时需提交的资金到位证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5 月底前
5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招标上限值审核通过后，即可组织施工和监理招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5 月底前
6			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且不在依法依规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内的，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招标方式，可以直接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5 月底前
7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5 月底前
8	统一审批流程	合并审批事项	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清地价款证明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5 月底前
9			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申请人凭土地出让合同及缴清地价款证明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5 月底前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求人防、消防、教育、园林、地震、交警等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消防支队 市教育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地震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 5 月底前
11		调整审批时序	评价事项如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雷击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除地震安全性评价、雷击风险评估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其它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相关单位	2019 年 5 月底前
12			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在核发施工许可前督促落实到位,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单位	2019 年 5 月底前
13	统一审批流程	规范审批事项	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制定我市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应与省人民政府事项清单一致,确需超出省人民政府事项清单范围的,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并说明理由	市政务服务中心	2019 年 5 月底前
14		细化审批流程	各阶段牵头单位参照省里审批流程图,制作各审批阶段的流程图,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节点等要求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5 月底前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5		实行联合审图	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细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 年 5 月底前
16		实行联合验收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工程建设项目限时联合验收实施细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档案馆	2019 年 5 月底前
17			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档案馆	2019 年 5 月底前
18			在怀化经开区、怀化高新区先行开展区域评估试点，制定实施细则，对范围内建设项目评估价事项实行统一评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5 月底前
19		推行区域评估	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无需单独编报评估评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5 月底前
20	统一审批流程		待模式成熟后，推广至全市范围施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相关单位	2020 年底前
21		推行告知承诺制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审批事项、确定有条件的审批事项等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单位	2019 年 5 月底前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22			工业企业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审批负面清单管理,审批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政府部门不再审批,实行承诺验收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单位	2019年5月底前
23			待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线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在该系统上操作完成,原则上不再接受纸质资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24			加快建设我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并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有机衔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6月底前
25			全面梳理全市自建的相关信息系统,并做好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6月底前
26	统一信息平台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配套系统	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相关自建系统整合的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相关单位	满足系统 建设需要,持续落 实。
27			完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制度,以项目立项阶段赋予的统一主代码贯穿各审批阶段,立项后被划分为若干子项目的,以“项目主代码+子代码”进行标识,推动“项目代码全流程流转”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底前
28			探索建立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费用在线支付系统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底前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29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全面梳理我市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形成“一张蓝图”基本框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相关单位	2019 年 5 月底前
30			制定我市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5 月底前
31			依托自建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整合我市空间管控各项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城市空间规划图;同时,建立“多规合一”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相关单位	2019 年 9 月底前
32			规划用地项目提前开展农用地转用、征地拆迁、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等工作;经策划生成的项目督促其落实建设条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5 月底前
33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公开出让土地的项目,在土地出让前,将城乡规划、基础设施配套、园林绿化指标、人防配套建设指标等用地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同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受让人应接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 年 5 月底前
34			设立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利用信息数据平台搭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虚拟一窗”	市政务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2019 年 5 月底前
35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辅导服务规定》,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市政务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2019 年 5 月底前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36			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收费事项,建立“一窗集中收费”工作机制	市财政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	2019 年 5 月底前
37			四个阶段明确专人主动与办事单位对接,提供帮代办审批服务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5 月底前
38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实行各审批阶段全省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建立对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的填报服务机制,主动告知申请人填报要求,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依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6 月底前
39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基本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项目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收各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6 月底前
40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办法,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体系	各相关单位	2019 年 5 月底前
41	统一监管方式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模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同时,及时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录入“信用怀化”平台、登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	各相关单位	2019 年 5 月底前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42			市政公用服务全面入驻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保障入驻人员的审批受理及相应技术力量支撑	市政服务中心	2019年5月底前
43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进一步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未纳入清单的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	各相关单位	2019年5月底前
44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底前
45		加强沟通反馈和学习培训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各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并向上级部门汇报,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改革过程中积极学习省级部门改革经验,加强对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各相关单位	持续推动落实
46	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督查	市政府督查室	持续推动落实
47		严格督促落实	积极向上级机关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同时,通过市政府官网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开改革进展	各相关单位	持续推动落实
48		做好宣传引导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征求公众意见建议,让企业 and 群众满意	各相关单位	持续推动落实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梁志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19〕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梁志平同志任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侯小平同志的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刘晓明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务；

免去刘建德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黄政安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石修武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周明同志任怀化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邓安生同志的怀化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

李安林同志任怀化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田庆华同志任怀化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易运农同志的怀化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张斌同志任怀化工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林山同志的怀化工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李红彬同志任怀化商业供销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财税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蒋茂芳同志的怀化商业供销学校校长职务；

龙绍锋同志任怀化商业供销学校副校长，免去其怀化工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曹成同志任怀化商业供销学校副校长；

贺可兵、戴春勇同志任怀化商业供销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罗纲要、戴孝良、刘安隆同志的怀化商业供销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戴北鸿同志的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张胜军同志任市第五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马绍庆同志的市第五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王进军同志任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正处级）；

曾海平同志任市救助管理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录贤同志的市救助管理站站长职务。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19 年9月28日

2019年8月市政府大事记

8月1日，雷绍业同志主持召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全体会议，总结上半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雷绍业同志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举措、最严格的要求，抓实、抓细、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胡长春、欧阳明、杨林华、姚述铭、邓小建、唐浩然、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8月2日，全市脱贫攻坚暨产业项目建设推进会召开。彭国甫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彭国甫强调，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责任落实，务实高效推进脱贫攻坚和产业发展。雷绍业同志主持会议。陈恢清、李军、石希欣、王行水、李激扬、蒲学联、张霞、印宇鹰、吉荣华等同志出席。

8月5日，雷绍业同志在市中心城区、怀化经开区、城东、中方县泸阳镇对“三城同创”及扬尘治理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实地调研。雷绍业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继续抓紧抓实抓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三城同创”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以“绣花功夫”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和城市管理水平。要严格控制各类扬尘污染，下大力气清理小区内私搭乱建及门头广告牌，切实抓好小区“脏乱差”，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整治。唐浩然、杨宏高同志参加。

8月6日至8日，雷绍业同志深入13个县（市、区）调研稳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并分片区主持召开座谈会。雷绍业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六稳”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聚焦差距，精准施策，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8月9日，雷绍业同志主持召开全市行业扶贫工作调度会。

8月19日，怀化市召开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规划座谈会。雷绍业同志与来怀的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传统医学顾问、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刘新民座谈，双方就即将开展的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规划编制、产业布局和发展路径等进行交流研讨。杨林华同志参加。

8月22日，雷绍业同志调度研究市场供应、物价稳定工作，并开展“送清凉”活动。雷绍业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近期关于保障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的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守初心、担使命，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确保市场供应充足、物价稳定，切实让老百姓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张扬平、蒋丙生、杨林华、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8月24日至25日，雷绍业同志以“四不两直”方式到沅陵督导脱贫攻坚工作。雷绍业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冲刺状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以更加认真、细致、扎实、勤快的工作作风，打通扶贫工作“最后一公里”，确保如期脱贫摘帽。李宜堂、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8月26日，雷绍业同志主持召开第五届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传达贯彻全省党政领导脱贫攻坚专题培训班和全省全面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在怀化国家高新区试点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的改革方案》等。张扬平、胡长春、欧阳明、杨林华、姚述铭、邓小健、唐浩然、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8月27日，雷绍业同志专题调度中心城区中小学新学期开学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配合保障，以高度责任心全力做好新学期开学工作。陈恢清、欧阳明、邓小建、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8月28日，雷绍业同志主持召开全市产业园区主要负责人座谈会，强调要坚持以项目论英雄、以业绩比能力、以服务拼环境，全力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姚述铭、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同日，雷绍业同志与来怀的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谢海林、中铁五院集团公司副院长姚汉文进行座谈。双方就推动低运量磁浮交通示范线项目的可行性及运作模式进行深入研讨。姚述铭同志参加。

2019年9月市政府大事记

9月2日，雷绍业同志专题研究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问题。

9月3日，全市“迎大庆、保安全”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雷绍业同志强调，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张扬平、胡长春、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同日，雷绍业同志主持召开会议，部署太平溪综合治理工作，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全力以赴、不等不靠，严格按照要求如期保质完成太平溪综合治理工作。邓小建、唐浩然、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同日，雷绍业同志在怀化高新区调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9月5日，市委常委会组成人员专程来到通道转兵纪念馆，追忆红色故事，重温入党誓词，开展学习讨论，对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寻根问本，这也标志着怀化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正式拉开帷幕。彭国甫强调，要铭记历史、缅怀先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引领

推动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让党的初心在五溪大地绽放绚丽的时代光芒。雷绍业、陈恢清、李军、石希欣、张扬平、王行水、李激扬、张霞、印宇鹰、周运平等同志参加。

9月7日，全省芙蓉学校建设工作座谈会在新晃侗族自治县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出席会议，向全省广大教师致以节日问候，感谢全省教育战线同志们的辛勤劳动。他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心、用力、用情打造芙蓉学校教育品牌，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副省长吴桂英，彭国甫出席。雷绍业同志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9月10日，雷绍业同志在城区调研教育工作。雷绍业对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长期以来为怀化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祝大家节日快乐，希望大家再接再厉，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教学水平，为怀化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陈恢清、欧阳明、邓小建及怀化学院党委书记刘望、校长宋克慧等同志参加。

同日，雷绍业同志主持召开会议专题调度扬尘治理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提高站位、增强自觉，坚定信心、痛下决心，通力合作、较真碰硬，强化考核、严厉问责，久久为功、形成常态，切实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力创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城市。邓小建、唐浩然、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9月11日，怀化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彭国甫作动员讲话。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五巡回指导组组长詹鸣出席会议并讲话。雷绍业同志主持会议。

同日，雷绍业同志专题调度全市芙蓉学校建设工作，并就当前教育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研究部署。欧阳明同志参加。

9月12日，市政府党组专程来到通道转兵纪念馆，追忆红色故事，重温入党誓词，开展学习讨论。雷绍业同志强调，市政府党组及政府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发扬不怕牺牲的决心和斗志，在抓好政府系统各项工作中践行初心和使命，以奋发作为、狠抓落实的实际行动推动怀化高质量发展。张扬平、胡长春、杨林华、邓小建、唐浩然、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9月16日，市政府党组及其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雷绍业同志在会上强调，要不断增强思想行动自觉，紧盯总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务求主题教育取得实效。张扬平、胡长春、杨林华、姚述铭、邓小建、唐浩然等同志参加。

同日，雷绍业同志主持召开第五届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听取怀化市长江经济带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整改，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怀化市加快推进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年）》《怀化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等。张扬平、胡长春、欧阳明、杨林华、姚述铭、邓小建、唐浩然、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9月19日，全市“迎大庆”保安全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书记杜家毫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省市州长视频会议精神，调度推进“迎大庆”保安全工作。雷绍业同志要求，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力消除安全隐患、遏制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

以万全的努力，确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期间万无一失绝对安全。张扬平、杨宏高同志参加。

9月20日，怀化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签约仪式举行，雷绍业同志和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林涛见证签约。

9月21日至22日，雷绍业同志深入沅陵县调研督导保大庆安全生产、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重点工作。他强调，要以更加认真、细致、扎实、勤快的工作作风，抓细抓实当前各项重点工作，以抓落实的工作态度和劲头检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杨宏高同志参加。

9月23日，怀化市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雷绍业同志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湘潭县“9·22”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教训，以坚决的态度、果断的措施、务实的作风，压紧压实责任、落实落细措施，全力以赴排查和整治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事故发生，为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和谐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张扬平、胡长春、杨林华、姚述铭、邓小建、唐浩然等同志参加。

9月24日至25日，雷绍业同志带队赴江苏无锡半导体基地考察，并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楠就项目建设进行深入对接。姚述铭同志参加。

9月27日，2019年怀化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召开。彭国甫同志讲话，雷绍业同志主持大会，陈恢清同志宣读表彰决定，李军、石希欣、张扬平、王行水、李激扬、蒲学联、张霞、蒋丙生、姚述铭等同志出席。

同日，按照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统一部署，雷绍业同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征求意见座谈会。张扬平、杨宏高同志参加。

9月28日，雷绍业同志在城区调研检查国庆期间市场供应及水电气保障工作。姚述铭、邓小建、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9月29日，雷绍业同志为市政府系统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强调要更加坚定地听党话跟党走，充满发展信心，努力办好自己的事情，以实干、实绩、实效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欧阳明、杨林华、姚述铭、邓小建、唐浩然等同志参加。

9月30日，是国家设立的烈士纪念日。当天上午，彭国甫，雷绍业和怀化市各界干部群众代表一起，来到怀化烈士陵园革命烈士纪念碑前，向烈士敬献花篮，缅怀先烈志，建功新时代。雷绍业同志主持敬献花篮仪式。陈恢清、李军、石希欣、王行水、李激扬、张霞、周运平、吉荣华、舒可、郑晓东、邓小建等同志出席。

同日，雷绍业同志主持召开第五届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and 省政府“迎大庆、保稳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审议并原则通过《贯彻落实市州长视频会议精神的实施方案》《怀化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关于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帮扶工作“二十条”措施》；听取全面小康推进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补差距、补短板措施；听取扫黑除恶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问题清零措施。张扬平、胡长春、欧阳明、杨林华、姚述铭、邓小建、唐浩然、杨宏高等同志参加。

